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113.7.1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辦法」辦理

請命題教師在定期評量前兩週將試題交領域主席(或該科研究會組長)及教師代表一至二位共同審題
(於3天內完成)，並簽註下方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內容。

二、命題完成：請將試卷及答案(印出單面紙本)、審題單、隨身碟(含雙向細目表)一併繳回教學組。(隨身碟內附有雙向細目表，請命題老師參考範例編寫)

☐第一次段考 ☐第二次段考 ☐第三次段考

科目		年級		範圍	
命題教師檢核（請打✓）			審題教師檢核（請打✓）		
☐ 試題表頭清楚標明年度、學期、年級、科目、版本、題目卷頁尾標總頁數與頁碼(例：第1頁共五頁)、作答方式			☐ 試題表頭清楚標明年度、學期、年級、科目、版本、題目卷頁尾標總頁數與頁碼(例：第1頁共五頁)、作答方式		
☐ 題號連續無跳號與重複之情形，選項無重複之情形。			☐ 題號連續無跳號與重複之情形，選項無重複之情形。		
☐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。			☐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。		
☐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完整，無超出表訂範圍、難易適中，無牽涉性平原則且具有素養導向的試題設計。			☐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完整，無超出表訂範圍、難易適中，無牽涉性平原則且具有素養導向的試題設計。		
☐ 試題配分正確、合理，總計100分。			☐ 試題配分正確、合理，總計100分。		
☐ 試題分量合理適中、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	☐ 試題分量合理適中、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
☐ 試題答案正確且無爭議性。			☐ 試題答案正確且無爭議性。		
書面陳述審題意見					
命題教師簽名		審題教師簽名		領域主席簽名	

*教務處幹事(保管、測驗服務、資料及存檔)

簽章： 年 月 日

*印刷(注意安全、保密)

簽章： 年 月 日*

教學組簽章：

*教務主任簽章：

*請將試卷及答案(印出紙本)、審題單、隨身碟(含雙向細目表)在○○前交回教學組。